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43,139,92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环新网	股票代码	3003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宏	陈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2A		
传真	010-64181819	010-64181819	
电话	010-64183433	010-64183433	
电子信箱	i_r@sinnet.com.cn	i_r@sinne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及其增值服务）及云计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为用户提供高效、稳定、安全的服务。

1、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公司在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方面已经积累了二十余年丰富的经验，始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先进技术，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在北京、上海及其周边地区拥有北京东直门、酒仙桥、亚太中立亦庄、科信盛彩、中金云网、房

山一期，河北燕郊一期二期以及上海嘉定一期等多处高品质的数据中心，现有数据中心规模近40万平米，设计容量约为5万架等效机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IDC全国战略布局，启动河北燕郊三三期项目、上海嘉定二期项目以及江苏昆山项目，规划机柜数量近3.5万个，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京津冀地区及长三角地区的IDC业务辐射范围，增加IDC资源储备。

2、云计算业务

在云计算业务方面，公司运营的AWS中国（北京）区域云服务进展顺利，可为用户提供超过165项全功能的服务，涵盖计算、存储、数据库、联网、分析、机器人、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安全、混合云、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媒体，以及应用开发、部署与管理等方面。基于光环新网的运营和AWS的全球技术，国内外的开发者、初创公司、本土企业、政府机构、公益组织等可利用AWS中国（北京）区域的云平台部署技术应用。

公司同步致力于不断开拓基于AWS云服务的各项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子公司光环有云继续为用户提供以亚马逊公有云为核心的咨询、部署、迁移、运维托管等基于云计算的增值服务。子公司光环云数据专注于AWS云服务在中国的市场推广与销售、完善和提升网络交付与服务能力、丰富AWS云服务应用市场，以建设和运营光环云网为基础，通过光环云赋能平台，为广大用户、渠道与生态合作伙伴提供一站式、端到端、全周期云服务的推广、交付与客户支持，为中国企业全面实现云转型升级、供给侧改革和双创事业提供下一代IT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云计算增值业务方面的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子公司无双科技提供搜索广告的数据监测、效果评估、智能投放的SaaS服务，帮助客户提升搜索营销领域的竞争力，使得客户的搜索投放涉及更多元化的形式和更完善的多媒体组合、获得更全面的提升。

公司持续推进云计算业务拓展，努力打造更为便捷、高效、安全、可信赖的企业级云服务，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标准、高性能、全连接的云计算综合解决方案，携手各方用户和合作伙伴，共同推动中国云计算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7,097,172,610.23	6,023,164,541.28	17.83%	4,077,168,68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590,767.43	667,452,385.34	23.54%	435,862,06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1,870,245.07	662,232,883.83	24.11%	432,006,57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66,937.40	586,931,267.12	2.73%	405,697,45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6	17.39%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6	17.39%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1%	9.64%	0.77%	7.0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2,233,206,569.06	11,386,893,458.21	7.43%	10,613,566,20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48,403,917.92	7,500,643,482.77	11.30%	6,431,051,379.5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8,764,654.48	1,827,084,954.66	1,925,675,172.67	1,715,647,82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161,517.82	196,743,251.26	219,385,246.92	213,300,75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896,191.38	196,341,685.38	219,376,282.36	211,256,08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13,670.58	126,208,077.24	277,526,630.57	394,745,900.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71,826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113,403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舟山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1%	496,818,100	0	质押	43,4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1%	123,500,501	0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2.32%	35,766,444	0			
金福沈	境内自然人	1.43%	22,073,837	21,976,744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5,007,950	0			
耿桂芳	境内自然人	0.96%	14,798,100	14,507,9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1,450,19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0,612,996	0			
共青城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0,112,126	10,112,1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0,080,37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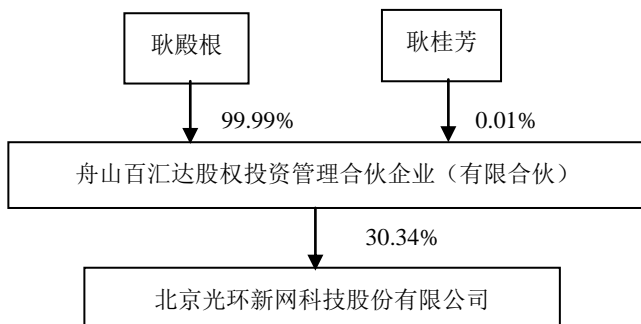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舟山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耿桂芳女士系耿殿根先生的姐姐，舟山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耿桂芳为一致行动人。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云计算业务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709,717.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3%；实现营业利润91,692.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3%；利润总额为91,879.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59.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4%。

（一）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北京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进展顺利，一期项目逐步投产，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北京地区数据中心服务规模。二期项目在建3栋机房楼已完成土建工程封顶，预计2020年下半年可具备安装机电条件。为满足房山项目的用电需求，2019年11月公司子公司德信致远（房山数据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签订了《关于建设于庄（望楚）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投资划分协议》，共同实施于庄（望楚）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享有该变电站的优先接入权，进一步加快房山项目的投产进度。

报告期内，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1#云计算数据中心荣获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颁发的云计算中心科技奖工程建设类卓越奖，该奖项是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在云计算中心科技领域给予的唯一奖励；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还入选北京市绿色数据中心第一批示范名单，标志着公司的自建数据中心得到了权威机构的认可。公司始终致力于数据中心绿色环保方面的技术研究与应用，力求降低能耗，减少企业成本，提高利润率。

在IDC业务方面，公司2019年先后启动了三个新建数据中心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各新建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为战略布局京津冀一体化市场区域，2019年3月公司与河北燕郊云计算基地一二期项目的土地产权方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合作协议，双方拟利用岩峰公司拥有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创意谷街南侧、精工园东侧的1宗土地及对应的8处地上房产共同合作建设数据中心。合作方式上，岩峰公司拟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的新公司将承接岩峰公司持有的土地及房产，公司或公司联合其他第三方共同向分立主体增资，增资后公司将获得分立主体的控股权。目前岩峰公司分立后的新公司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云创”）已完成工商注册。公司拟以现金112,701万元对智达云创进行增资并取得其65%股权。智达云创作为实施主体建设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项目环评、能评等手续。项目土建工程已全面开工，预计2020年内全部封顶，首批定制化机房设计工作已完成。

2、2019年7月公司正式启动建设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可”），规划建设5,000个机柜。截至目前，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已完成立项、规划审批及环评备案工作，正在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手续，完成了原有建筑物的拆除和场地平整工作，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展机房机电配套设计工作。

3、2019年9月公司正式启动昆山美鸿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完成股权变更后，子公司昆山美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规划建设14,364个机柜。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园区整体方案设计、项目立项及用地规划审批，已办理环评备案，并启动项目能评及规划审批等工作。

上述三个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在京津冀地区和长三角地区的资源储备，增强公司在全国区域范围内IDC业务的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深化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网融合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立足各自在市场营销、运维管理、资源选址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在上海及长三角地区开展IDC、云网融合的紧密合作。通过双方合作，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综合服务实力。

随着公司数据中心规模不断增加，为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对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为更好地强化数据中心板块的专业化服务能力，2019年公司组建了更加专业的运维管理团队，结合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趋势，推出了“前期规划+后期运维”一体化的第三代数据中心运维管理模式，全力打造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的运维管理体系，以更先进的运维理念，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云计算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AWS中国（北京）区域云服务凭借先进的服务技术和优质的服务水平服务获得云数据库服务、云主机服务、对象存储服务三项可信云认证，标志着公司AWS云服务不仅得到广大用户的信任和赞誉，也得到了国家专业机构的权威认可。

光环有云为快消、游戏、教育、金融业等行业客户提供AWS的专业顾问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包括云端迁移、部署、DevOps、大数据、云端托管运维服务(MSP)。报告期内，光环有云继成为AWS全球最高等级咨询合作伙伴，获得AWS Migration Competency能力认证和AWS Global MSP认证后，又获得了一项AWS的永久资格认证--Devops Competency，该项认证的取得标志着光环有云具备为客户实施基于AWS自动化的官方能力资格。除此之外，光环有云还取得了AWS中国区解决方案提供商资质（China Solution Provider Program），其全资子公司光环有云（香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AWS全球解决方案提供商资质（Global Solution Provider Program），双资质认证可为中国区及全球范围内用户提供基于AWS的客户管理、服务和支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云计算增值业务方面的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光环云数据在成立一年半的时间内，完成了赋能平台上线，从营销体系、交付支持和生态构建三个层面不断推进AWS在华服务的推广和支持，为中国客户带来更安全稳定和高效便捷的云服务体验。光环云赋能平台搭建了多元化的营销体系，已聚合并赋能成千上万的推广与服务合作伙伴，包括系统集成商、ISV、渠道分销商、个人渠道、管理服务提供商、各类SaaS服务商、个人服务者等，为他们提供一站式、端到端、全周期云服务的推广、交付与客户支持。特别是以社群方式搭建和运营的个人渠道——光环云极客，正在形成庞大和深入的信息和服务网络，为业务快速推进和交付落地发挥巨大推力。光环云赋能平台于2019年获得了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光环云赋能平台及光环云社群微信小程序已在2019年AWS技术峰会上正式发布，营销体系已覆盖全国20余个城市。在交付支持方面，光环云数据也初步完成了AWS全线产品、光环云网、光环云学院、光环混合云以及光环云运营服务五大产品线共计4个产品和服务的构建工作。光环云网已于2019年4月上线，通过光环云赋能平台提供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云接入与全球组网服务，为上云企业降低数据传输成本，提高网络安全性，享受稳定的网络性能。报告期内，光环云数据为广大用户和合作伙伴打造更多基于云技术的解决方案，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获得了BSI颁发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17云安全管理、ISO27018公有云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和ISO20000 IT服务管理等多项国际认证，已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国际化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无双科技在技术上已完全实现SaaS云与搜索引擎各个营销产品的数据无缝对接，并为客户提供更高粘性与附加值的技术解决方案，客户涉及热门电商交易平台、旅游服务龙头企业、手机游戏、生活服务平台等，业绩稳步提升；同时无双科技积极拓展媒体平台、传统行业与国际知名品牌等业务，已出现规模效应，在客户对象多元化、行业多样化等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报告期内，无双科技完成了旅游客源地分析预测系统、企业营销预算自动控制系统、超级账户数据查询系统、微信小程序追踪平台、AG广告监测系统、信息流广告监测平台、百度信息流广告投放平台、无双广点通代理商平台、无双头条搜索助手、无双头条信息流广告平台、无双信息流素材库平台、无双应用市场榜单系统、无双微信公众号运营系统的研发和建立，预计未来对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公司云计算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规模效应与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为未来的业务发展与业绩表现提供了扎实的基础和与极大的提升潜力。

凭借优质的产品服务、卓越的创新能力和专业高效的运维体系和行业影响力等综合实力，公司已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互联网协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颁发的“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称号。公司主营业务的服务能力与品质获得市场与主管部门的认可，2019年获得“北京民营企业百强”、“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北京民营企业文化产业百强”多项荣誉。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IDC 及其增值服务	1,560,767,510.37	849,994,065.89	54.46%	20.77%	15.99%	-2.24%
云计算及其服务	5,211,922,178.12	611,029,782.98	11.72%	19.11%	29.28%	0.9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公司按照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比较数据不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	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重述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开列示	应收票据	4,6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22,522,954.88
	应收账款	1,617,922,954.88		

2、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224,993.54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利息	1,224,993.54
3、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592,26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592,267.47
4、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分开列示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65,086,955.74
	应付账款	1,165,086,955.7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共增加三户，分别是二级子公司上海无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光环云（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二级子公司上海无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全资子公司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无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并纳入合并范围。

2、二级子公司上海中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全资子公司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 13,980 万元收购张辉、上海步拉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以及上海番塔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合计持有的上海中可 100% 股权。2019 年 8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上海中可成为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3、二级子公司光环云（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控股子公司光环云数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光环云（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光环云数据有限公司认缴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并纳入合并范围。